

土地徵收保管款 申領方式統計分析



▶ 辦理目的

如何提高徵收保管款案件之**辦理效率**-從民眾之申領方式談起



WHO?

1. 本人及其代理人
2. 繼承人及其代理人



WHERE?

- ◎ 本府地政局



WHEN?

- ◎ 自收到保管通知
起算 1 5 年內



HOW?

地政局受理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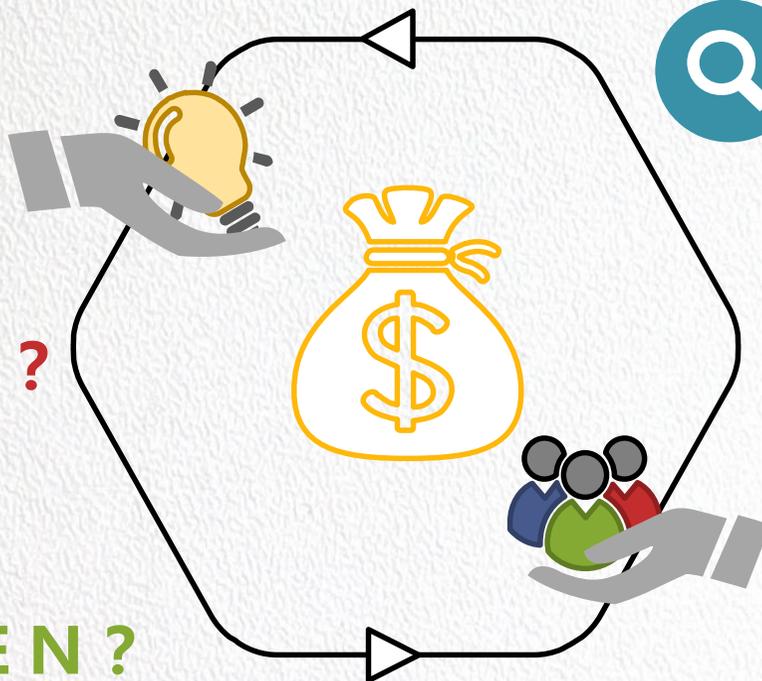


匯款或支票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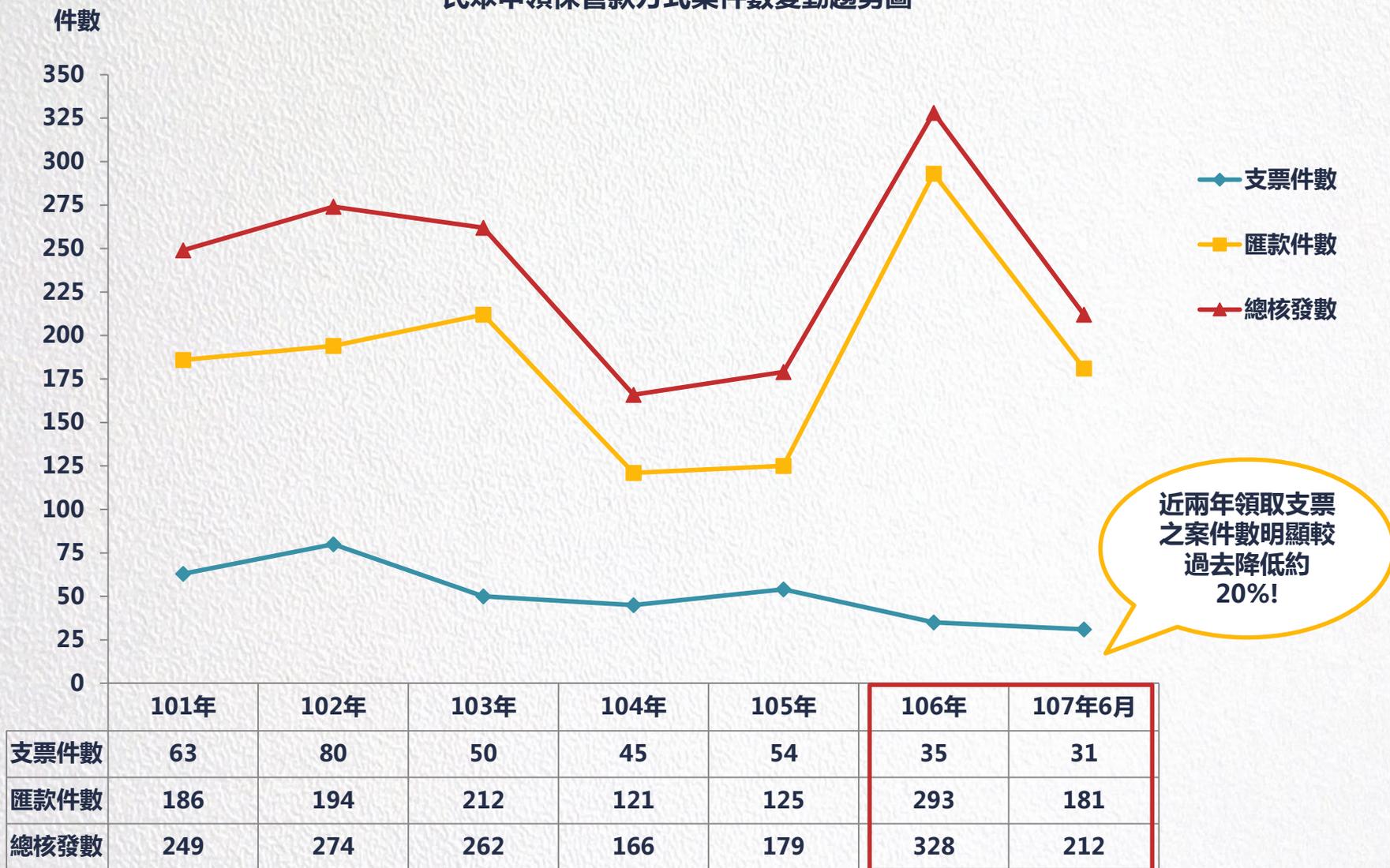
WHY?

- ◎ 簡化流程
- ◎ 節省時間
- ◎ 增加效率



► 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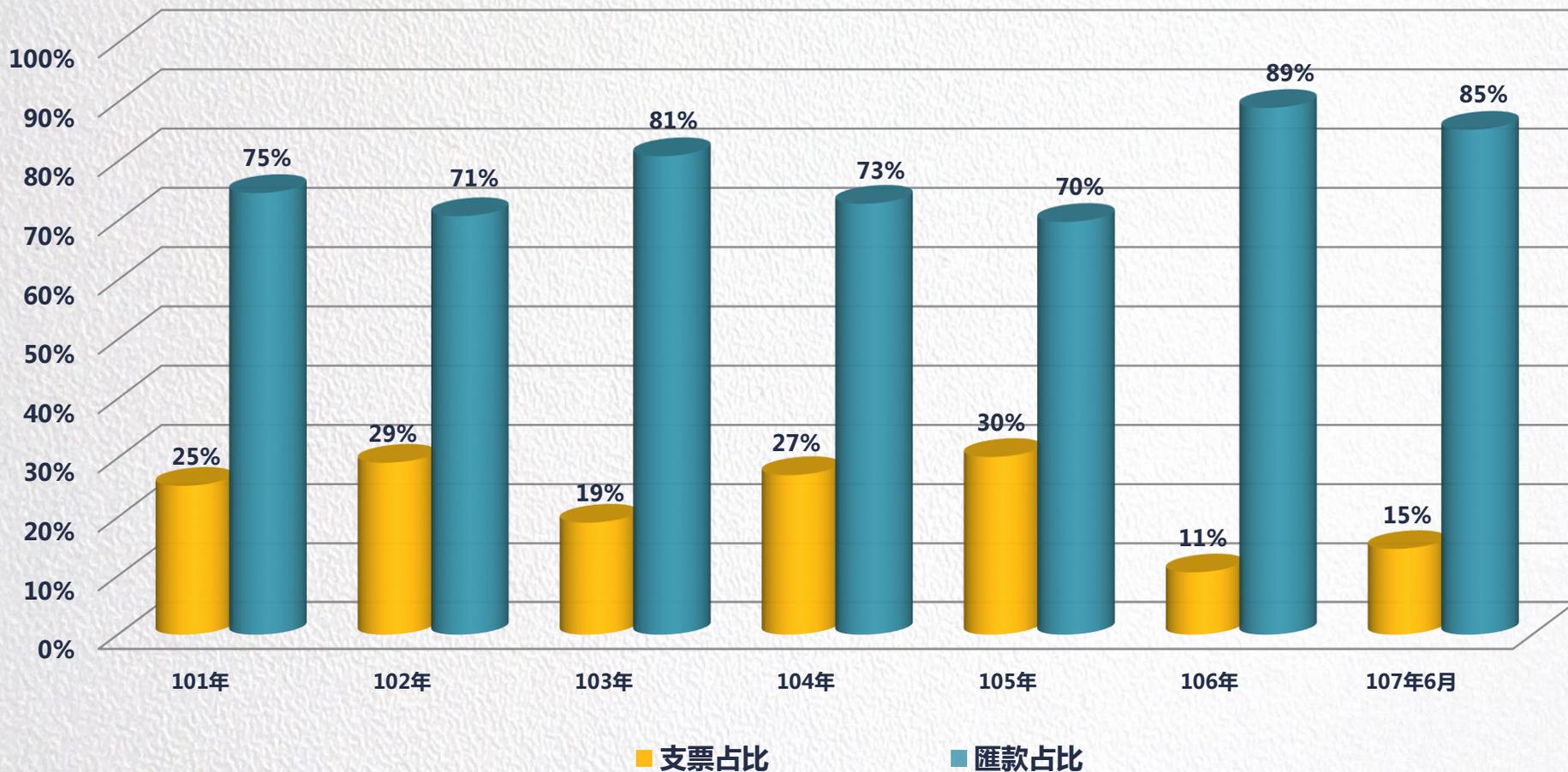
民眾申領保管款方式案件數變動趨勢圖



► 現況分析

概括分析:自101年起，**匯款** > **支票** 平均高出了55%
7成以上民眾選擇以匯款方式領款

民眾申領徵收保管款方式之比較



▶ 課題探討



◎統計101年至107年6月之補償費領取方式
約**8成**→選擇**匯款方式**
約**2成**→選擇**支票方式**。

★匯款 > 支票原因:

- 1.節省民眾洽本局簽領款單及等候銀行開立支票之時間，每案約1小時。
- 2.減少1次民眾交通往返之時間及金錢成本。

策進作為

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

匯款便利性

透過局網或民眾至本府申辦時詳細說明，讓民眾清楚瞭解申辦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便於民眾選擇自身最有利之領款方式。

通信申請

辦理保管通知時，一併寄送通信申請書，宣導民眾可郵寄相關證件申請，配合以匯款方式領取保管款，可減少民眾交通往返本府之時間成本。

匯款單書

立約書寄人為繼承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項) 年
保管字號 號) 茲將單據，送內寄直達匯入本人往來銀行(郵局)帳戶內，並將帳目提撥如下： 第 1 聯

戶名(即應受補償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鄉)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區) (鄉)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H) (0) (行動電話)：	
匯款行： 銀行、區、局、分行、支區、局、總代號 分支代號、收款人帳號。	

註：一、以上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全，應由立約書寄人自備，再至本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處更正。
二、匯款金額一併含金額一利息一利息所得稅一匯費(註三)一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附註)。
三、匯費收取方式：
(一) 加碼押匯款，每筆匯款金額以 5,000 萬元為限，200 萬元以下(含)：匯費 80 元；逾 2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
(二) 轉入匯款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無匯款金額限制，匯費為 20 元。
四、以上資料如有更改，請於單據下方立約書寄人內同此字樣。
立約書寄人： 印： 茲：本人對無誤且辦理所以委託他人辦理，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